

本报记者 高敏  
通讯员 胡景翊  
蔡婷婷  
张梦瑶  
吴玉燕

# 被摸了下屁股，小伙把对方打成重伤

时间:  
9月27日  
地点:  
玉环法院

19岁的张某因为打伤了人，站到了法庭上，但他还是有些不服气，“谁叫他在我冲澡的时候摸我屁股，我忍无可忍才这么做的……”

张某说，今年2月，他约了好朋友刘某（不满18岁，另案处理）去玉环一个浴场泡澡。到了凌晨5点，两人准备离开前再去澡池泡一下。当时澡池里还有一胖一瘦两个男人在泡澡，胖男赵某喝多了酒，一直拍打池子里的水，水溅到了张某和刘某的身上。和赵某说了几次都没用，张某有点生气。

这时，旁边的瘦男也发话了，让赵某不要再拍水，赵某便停下了，还和张某聊了几句。这一聊，大家发现都是老乡，赵某就邀请张某和刘某等一起去吃早饭。事情到这里，大家都和和气气的。谁知，在冲澡的时候，赵某突然摸了张某的屁股一把，这让张某很不高兴。不过，他没有当即发火，因为觉得两个人可能打不过对方。张某和刘某商量，找人给赵某一点“颜色”看看。两人迅速联系了陈某、曲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。从浴场出来之后，4个人相

伴而行，当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，陈某、曲某等人出现了。看到这么多人前来相助，张某的底气一下就足了，推搡着赵某质问：“为什么摸我的屁股？”随后，陈某冲上去把赵某放倒在地上，朝他的头部拳打脚踢。瘦男想要拉架，张某冲上去打跑了他，又对着赵某的大腿和屁股踢了几脚。

就是这一顿“教训”，赵某的脑部遭到重创，还接受了开颅手术治疗，前后共花去近十万元医疗费。经法医鉴定，赵某已达到重伤二级程度并构成人身损害



十级伤残。赵某事后回忆，那天他喝了酒，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摸了张某，并不是故意的。

张某因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。同时，张某及陈某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赔偿赵某18万余元。

# 盯上有钱的狱友，嘴皮子翻翻骗得420万元

时间:  
9月26日  
地点:  
天台法院

黄某和天台人尤某是在监狱里认识的。当时，黄某因诈骗被判入狱，和尤某关押在同一监室。二人相熟后，黄某得知尤某的家庭条件非常好，竟又起了诈骗的心思。



黄某灌输了一套“生意经”给尤某，天天给他洗脑。一段时间后，尤某便开始给姐姐尤某写信。信中，他对姐姐说，黄某值得信任，让姐姐投资20万元给黄某做生意，“也为我出狱后能够东山再起打下基础”。

2016年5月，出狱后的黄某来到天台，找到尤某。刚开始，尤某并不太愿意搭理黄某，但黄某表现得颇为热情，

经常送肉、水果等家乡特产到尤某家中。一来二往，尤某全家都开始信任黄某，双方正式谈起了合作。

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这段时间，尤某及她的女婿葛某两人分多次打款给黄某118.5万元。黄某则忙着伪造租赁合同，以店面租金、店面装修等由头继续骗钱。

“一开始，我们都是按照黄某的要求打钱的，后来按照他提供的地址去杭州考察的时候，却发现并没有黄某说的这家公司，这才产生怀疑。”尤某

说，后来，黄某又以购买机器设备为名索要钱款，还提供了汇款单，但尤某将汇款单拿去银行验证，却被告知是假的。

尤某和葛某立即向警方报案。经查，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，黄某前后骗取两人共计420多万元。而且，黄某还用同样方法骗取另外一名狱友4万元。

才三十出头的黄某再次因诈骗罪入狱了，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1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7万元，同时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。

# 丈母娘扔了女婿的拖鞋，小夫妻差点离婚

时间:  
9月25日  
地点:  
桐庐法院

法庭里，小夫妻坐在一旁，一声不响，旁听席上的双方父母、亲戚倒是你一言我一语地针锋相对起来。法官赶紧把“亲友团”请出了法庭。

小超和小红是一对90后，2015年登记结婚后，因为小红上班的地方距离娘家比较近，所以两人婚后一直居住于小红娘家。

但没想到，原本感情甜蜜的两个人，却因父母、亲戚的掺和，闹到法院要离婚。

原来，小超是家里的独生子，从小娇生惯养，婚后也不肯干家务活，这引起了丈母娘的不满。生活中，丈母娘经常对女婿指指点点，这让小超心里憋了一股气。

矛盾的导火索发生在2017年一天早上，小超让小红帮他拿下拖鞋，丈母娘心疼自己的女儿，怒气冲冲地把女婿的拖鞋狠狠地扔到远处，并责骂女婿懒惰。

小超一气之下搬离了小红娘家，回自己父母家居住。从此，小

夫妻俩开始长达1年多的分居生活。

时间走到2018年，长时间的分居生活让小红倍感失望，她觉得小超越来越不关心自己，索性到法院起诉，要求结束和小超的婚姻关系。

令法官哭笑不得的是，庭审期间，涉及要双方做决定的，小夫妻都需要各自的母亲来协助。在庭后调解中，小红和小超重归于好。法官制作好调解协议后，提



醒两人：作为子女，可以在婚姻问题上参考父母的意见或建议，但也不能丧失主见，同时也劝双方父母不要以爱之名作过多干涉。

# 小情人来过了一晚，现金首饰全都不见了

时间:  
9月27日  
地点:  
云和法院

35岁的叶某有一个比他大15岁的女朋友杨某，两人是在微信上认识的，3年前发展为情人关系，但实际上，双方各有家室。

2016年5月30日，叶某在杨某家留宿。第二天清晨，杨某起床上班。身无分文的叶某向杨某要100元饭钱，但杨某翻了个白眼，拒绝后就走了。一个早上过去了，饿得肚子咕咕叫的叶某在杨某家里翻箱倒柜，想找点零钱去买点吃的。

在卧室的衣橱抽屉里，叶某



惊喜地发现里面居然放了好多百元大钞，数了数足足有3.6万元。是拿一张去吃个饭，还是全拿走？叶某想到自己还欠了不少外债，便把钱一股脑儿全卷进了自己的腰包。正打算要离开，叶某又想起曾经看到杨某把黄金项链和手镯放在衣橱上面一

个格子里，就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全拿了去。

下午，杨某回到家时，叶某早已经不知所踪。她走进卧室，发现衣橱边的东西有被移动过的痕迹，一查看，丢失的不仅是现金，连黄金首饰等也都统统不见了。杨某想起了叶某，“早上他还管我要钱，这些东西没了，八成是他干的。”

杨某马上打电话去质问叶某，叶某没有否认，还说会把钱还给杨某的。但2天过去了，叶

某还是没有动静，杨某就赶到叶某家里去找他。当晚，做贼心虚的叶某偷偷跑到杨某家，把1万元现金和项链扔进了杨某家的卫生间，但剩余的2.6万元还是不肯还。

杨某觉得再也不能相信这个男人了，去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案发后，叶某家属代为偿还了剩余的钱，但叶某还是免不了刑事处罚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2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